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
商品名稱 23061210703  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保險範圍 第五條 保險範圍  
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時，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，給付保險金。  
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除外責任（原因） 第十八條 除外責任（原因）  
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或傷害時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  
一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  
二、被保險人犯罪行為。  
三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（騎）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  
四、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 
五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前項第一款情形（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），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，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。

不保事項 第十九條 不保事項  
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，致成失能或傷害時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，  
一、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。  
二、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。